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0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20926	有關休閒農場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 2 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疑義乙案。	P.1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011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36 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 1 案。	P.3
3	內政部	1121016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 1 案。	P.6
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019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去署拜會所提建築技術規則相關修正建議 1 案。	P.8
5	內政部	1121030	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P.11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031	有關雲林縣政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 1 案。	P.14
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031	關於六層樓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 1 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 1 案。	P.16
貳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21024	有關新竹市政府所報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 案，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P.18

理事長的話

1、本會近期各項活動如下，敬邀各位建築師先進踴躍出席，共襄盛舉。

(1)2023 第 35 屆台北國際建築暨產品展，謹訂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於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1 館盛大展出，期間舉辦之第 34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第 52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及第 20 屆台灣建築論壇，時間及地點如下，敬請各會員公會協助推廣並邀請建築師踴躍出席：

11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 時	建材暨產品展開幕儀式	1 樓 I 區光廊
11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建築師節慶祝大會	4 樓 401 會議室
11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 時	臺灣建築論壇	4 樓會議室

(2)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12 月 15 日(星期五)第 18 屆傑出建築師北區作品展，將於西本願寺樹心會館舉行，並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4 點 30 分，舉行【與傑出建築師有約】座談會(與談人：郭英釗建築師)，歡迎大家前來參觀。

(3)本會承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2 年度「日間照顧中心建築規劃設計之研究」，本案主要以問卷及現況訪視調查國內日照中心建築使用現況問題並蒐集國內外文獻資料，未來將研擬設計指引，作為後續社會住宅、衛服部、縣市政府或民間日照中心既有空間之參考。為使手冊納入更多建築師的回饋意見，本會已商請計畫主持人廖慧燕建築師訂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舉行說明會，現場報名人數有限(另開放線上報名)，近期將公開於全國建築師公會官網報名，歡迎建築師共同參與。

2、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3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20515130 號函釋有關 6 層以上店鋪、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鋪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 1 戶，不得適用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1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案(附件第 16 頁)，本會接獲函釋後，已先由崔理事長及法規主委與高組長溝通，近日將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函釋內容提出本會看法及建議，並發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有關內政部林部長訂於 12 月 20 日召開與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座談會，本會已邀集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11 月 29 日先行討論，並於 11 月 20 日前將議題及書面意見先行提供本會整理，希望能在座談會中有效地表達大家的意見，以爭取更多建築師的權益與地位。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01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休閒農場申請興建農業設施，涉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
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公司112年6月30日崇電字第1120630003號函。
- 二、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因使用強度較低，其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本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函釋示在案，至休閒農場申請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或農舍，其涉同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比照本部上開函，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得不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 (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款至第4款之休閒農業

設施（住宿設施、餐飲設施、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應以基地面積計算；同條第5款至第23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且涉及建築行為者，休閒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

(三)休閒農場內農舍及休閒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

正本：崇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9/27 文
交 13:46:27 換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2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利用昇降設備之等候空間及無障礙車位採機械式車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2年9月4日菱字第0904001號函（詳附件4）。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36條第2款規定：「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間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本部8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8878470號函（附件1）釋示「……揆諸其立法意旨，係考量利用昇降設備之車庫其車輛於等候昇降設備時，應避免影響公共交通，以維持建築基地外交通環境順暢。是該等候空間應設置於汽車昇降機之前方，以利車輛自基地建築線進入汽車昇降機時之等候使用。」上開規定之等候空間，未以設於空地為限，倘合於上開條文及函釋意旨，設置於機械設備內，非法所不許。至所詢設備是否合於上開第136條第2款規定1節，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

權責，倘有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三、有關全自動停車設備設置無障礙停車位1節，本署（前營建署）103年6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33997號函（附件2）示：「……行動不便者如單獨行動，因汽車升降機未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功能，易有操作及安全疑慮……，故不宜由汽車用升降機進出停車場通達無障礙停車位。……」本部續於105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10號函（如附件3）重申上開函示，並說明考量行動不便者操作與相關使用之安全性，目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應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至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合先敘明。

四、為促進無障礙環境建置與釐清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本部前於111年9月14日已召開「研商促進無障礙機械式立體停車設備設置之相關法規整備事宜會議」，後續將修正規範及檢查標準，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利，惟未研訂修正前仍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菱光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子公文
交接換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07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9月18日員市建字第1120031963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及第167條之6已分別明定停車空間及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惟如建築物經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或本編第59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為免設置者，自無須檢討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三、有關工廠之衛生設備設量，建築物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表列說明一第(三)項規定：「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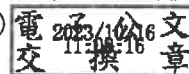


及作業人數，區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前者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者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分別依檢核或備查之作業人數計算。」已有明文。

四、本案有關無障礙停車位及衛生設備之數量檢討1節，因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正本：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7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0518638_1120507483_112D2062804-01.pdf)

主旨：貴會112年9月26日來署拜會所提建築技術規則相關修正建議，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2年5月18日(112)臺省動開倫字第037號函續辦。
- 二、有關建議機車停車位免計容積1節，按「……有關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規定設置之機車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並依本部83年3月25日台83內營字第8372265號函釋規定，每輛機車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平方公尺。……」本署（前營建署）100年1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00065489號函業釋示在案，檢送100年11月4日上開號函（如附件），請參考。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規定：「……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



得免設置室外通路。」上開規定之淹水潛勢高度，得自經濟部水利署網頁公布之淹水潛勢圖查詢 (<https://wra.bse.ntu.edu.tw/flood-riskmap/flood>)。

四、有關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排除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適用該項規定1節，業已錄案，納供研修該條文之參考。至建議修正同編第96條之1，增列一定規模以下之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3層以上樓層供住宅以外用途使用者，免受第96條第1款限制1節，請貴會提供屏東縣及其他縣市都市計畫對3層以上樓層可供住宅以外用途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俾憑參處。

五、同編第160條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是如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已有容積計算之規定者，自依其規定辦理而免適用第162條，故所陳建議刪除同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但書有關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之規定，將該規定回歸都市計畫視需求自行訂定1節，無需修正第162條。

六、至建議新建五層以下透天型態建築物設置升降機得免計入容積1節，將本諸營造高齡友善環境之目標，於本署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或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衡量最佳修正方式納入考量。

正本：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都市計畫組、營建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交
子
換
文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13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25546_1120831359_112D2064060-01.pdf)

主旨：關於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投影至地面層外牆中心線以外，且地面層無代替柱中心線，其建築面積及容積之檢討，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4600號函。
- 二、本部106年1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75601號函及本部前營建署108年7月9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36545號函釋略以：建築物二樓以上未計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釋者，免註記空間名稱；計入建築面積部分投影於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如未設置平臺或設置之平臺不符本部106年7月4日上開號函釋者，亦不得



標示為「陽臺」，其有關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及第162條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有關建築物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於地面層之投影超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以外範圍，並經地方主管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查同意者，地面層之容積檢討原則如下（檢送附圖，供參考）：

- (一)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設有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出入口雨遮之性質，得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地面層連接投影範圍之外牆無出入口時，如二樓以上樓層突出部分具有屋簷之性質，得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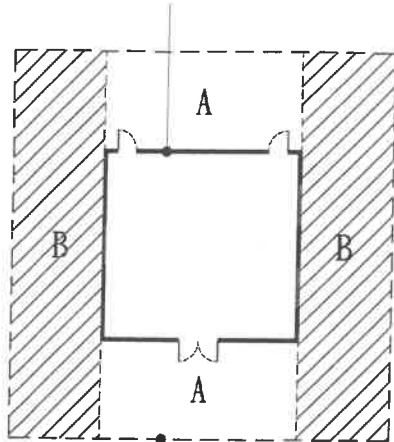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023/10/30 文
交 15:18 換 08 章



地面層外牆區劃中心線
或代替柱中心線



二樓以上樓層最外緣投影線

「樓層最外緣」：係指外牆、陽台、屋簷、出入口雨遮、露台及遮陽板之外緣線。

▭ A: 外牆設有出入口時，以建築物出入口雨遮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B: 外牆無出入口時，以屋簷之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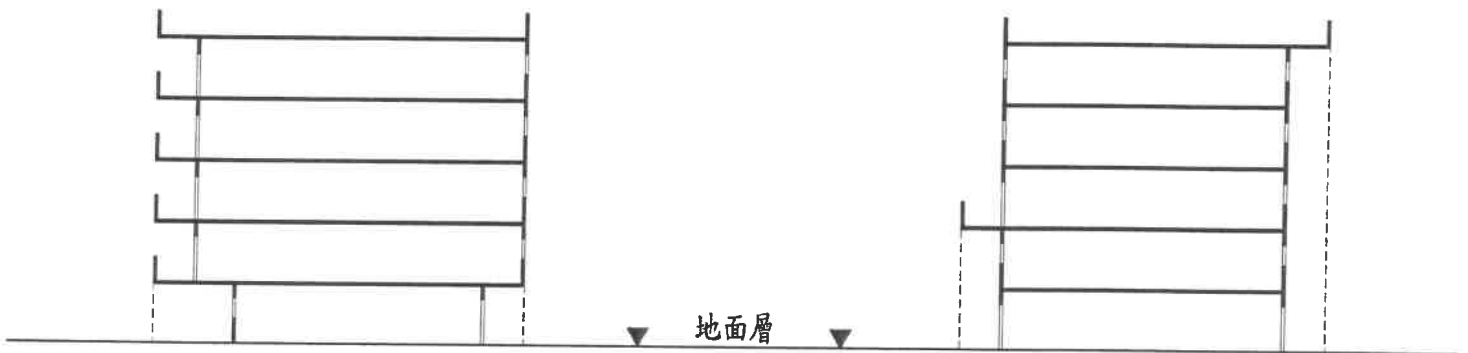


示意圖 1

示意圖 2



示意圖 3

示意圖 4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0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土地前地上已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未經申辦拆除執照即拆除完竣，嗣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28日府建管二字第1120063914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16條及第78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83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第16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另查貴轄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業依建築法第16條訂定相關規定在案，有關來函所稱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興建之農舍，其得否依建築法第78條第1款規定檢討辦理疑義，因涉貴管，請本於權責逕予釐清。



三、至若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已拆除不復存在，且該農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係屬應請領拆除執照者，則應查明違法拆除建築物之行為人，若現行土地所有權人非行為人，應無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又該農業用地上原領有使用執照之農舍既已滅失不復存在，是該土地所有權人得逕行申請辦理解除套繪管制。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

電 2023/10/31 文
交 10:11 換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宥荏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i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1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六層樓以上店舖、集合住宅之建築物，其店舖部分符合他棟化檢討且屬1戶，得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僅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6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139867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第3款所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查同編第170條已明定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合先敘明。
- 三、有關該局來函所詢六層以上店舖、集合住宅的建築物因屬本編第170條規定之公共建築物範圍，爰無本編第167條第1

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仍請依本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
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
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
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
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
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select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20830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21824_1120830423_112D206343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9月5日府都建字第1120128113號函。
- 二、副本抄送各營造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及地方政府參考（併含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23/10/25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外，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樓層在五(含)層樓以下，總高度十八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
-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 三、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坎：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